



習近平：為人民謀幸福為民族謀復興 是共產黨人初心和使命

詳刊 A 8

嚴格按聯合國範本人權無保障不移交

確保措施有效 李家超：承諾必可兌現



鄭若驊、李家超昨日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後會見傳媒。 中通社

在昨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公民黨黨魁楊岳橋質疑特區政府能否落實日前承諾的保障疑犯的新措施，稱若疑犯在內地遇到「不公平待遇」，特區政府有什麼可以做。

出席會議的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指出，當事人可以在當地的司法區提出上訴，而香港法制可以就行政長官發出的命令考慮申請司法覆核。

特首有權力指令增加保障

她續說，根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在刑事訴訟中所述的最低限度保障，香港特首有權力去就申請增加保障。倘申請移交方未有履行協定中已同意的條件，特區政府會到有關地方跟進。

鄭若驊其後在回應傳媒提問時進一步解釋，當一個地方申請移交逃犯時，香港特區政府會與他們達成移交的安排，「當行政長官啟動移交程序時，首先要跟申請的地方進行一個協商，達成一個移交安排。移交安排中，香港政府可以就一些特殊的情況、特殊的案件而加上一些要求。……如果對方不願意落實移交安排中的相關要求，他們也不會同意做這個安排，而如果他們不同意，香港也不會簽署。」

她強調說：「在移交安排上的保障，我們會寫得很清楚。畢竟這是一個地方、一個政府承諾的一件事情，我們相信他們會著落在安排上所答應的事宜。假若真的沒有符合在安排上同意的條件時，香港政府一定會與相關的地方跟進。」

須同時觸犯港法律才移交

李家超補充，特區政府會以與國際協議相同的聯合國國際標準去處理，並強調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有逃犯移交協議，這些協議都是依照聯合國的範本人權保障。事實上，中國和55個國家都簽訂了引渡協議，包括法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歐洲國家，而有關的引渡安排都是暢順的，沒有出現過問題。

他重申，移交到內地的罪犯罪名必須是同時觸犯了內地和香港的法律，比方說香港坊間說的出版和創作自由是受香港法律保護，絕不會被移交到內地司法管轄區。

李家超強調，當局修例是為了打擊嚴重罪行，保障合法居民和股實商人，而有關移交的審訊都是公開進行的，一旦要求移交一方違反協議，「大家就知道違反。」

台方何機構提移交待了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多次強調修例的緊迫性，是因為台灣謀殺案的嫌犯最快將於今年10月獲釋。不過，台灣是中國一部分，而特區政府提出的新措施，就指申請須由當地的「中央機關或部門」提出，這個「矛盾」如何解決？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回應有關問題時表示，特區政府稍後會了解台灣當局會由哪一個機構提出移交申請，要達至滿足這個比較嚴肅、高層次的要求才進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上則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在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談個案移交時，「會先問清楚對方是否有代表性。……每個司法管轄區情況都不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宣佈建議將可移交罪犯的罪行刑罰年期提高至7年或以上、各地就個案移交提出申請須由該地的中央機關或部門提出，同時提出加強對疑犯的保障，包括在啟動「特別移交安排」時加入更多限制；被移交的香港人在定罪後可申請回港服刑，等等。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回應反對派議員質疑時強調，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有逃犯移交條例，都完全依照聯合國的範本人權保障，特區政府並會確保申請移交方所作出的承諾必須是有能力作出的，才會移交逃犯。



鄭若驊四方面駁楊岳橋草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反對派一再拋出「反建議」轉移視線。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公民黨黨魁楊岳橋提出的《2019年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指出，賦予特區法院域外司法管轄權，審理港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觸犯8項與謀殺有關的罪行，在追溯力、國際標準、屬地原則、取證和檢控上均不可行。

鄭若驊從4方面指出楊岳橋的動議為何不可行：一、在刑事追溯力上，即使對《侵害人身罪條例》作出修訂，賦予香港域外法權，都只能用於法例生效後干犯的罪行，故不能以此處理去年發生的台灣殺人案，否則就會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第（1）款關於「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的要求。

二、在國際標準上，雖然謀殺在很多地方都認為是犯罪，但其實它不屬於根據國際條約法或習慣國際法規定的犯罪行為，相關犯罪其實只包括戰爭罪、反人類和反和平罪、以及奴役和酷刑等類似的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對一般謀殺罪並不適用。

三、沿用普通法的法域包括香港，奉行「屬地原則」，一般只會在全或部分犯罪行為發生在境內，才會行

使司法管轄權，「換言之，只有在特別情況下，法例才會賦予香港法院權力行使域外司法管轄權。」因此，要香港法院審訊港人完全在外地干犯的謀殺罪行，會偏離特區一貫沿用的「屬地」管轄原則。

四、在取證和檢控方面，能否成功向外取得犯罪證據是一個問題，「即使拿到證據，證據材料能否符合香港特區法院採納和接納證據的要求，亦是另一個重要和實際的問題。」

政府認為《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方案較為可行，「它尊重由犯罪地進行管轄的原則，透過修改《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完善個案的司法互助機制，在適當保護人權的前提下，加強打擊犯罪，做法也符合特區政府一貫的司法互助的政策。」

另外，「議會陣線」議員毛孟靜提出臨時動議，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而動議在10票贊成，21票反對下被否決。毛孟靜再提出要求鄭若驊必須出席立法會的公聽會，最後在9票贊成，21票反對下被否決。

毛孟靜動議被否決

鄭若驊指出，經過謹慎考慮，特區

11宗案件「無法」交犯

在香港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無移交逃犯協議的情況下，未能申冤的受害者，實不止在台灣被殺害的潘姓少女。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透露，目前最少有11宗案件因未有長期協議而不能移交逃犯。除了台灣殺人案外，另外3宗的死者都是香港人，另一宗則涉及港人犯案。

包括3宗涉港人被殺案

李家超昨日在會上透露，目前有11宗案件因為未有長期移交逃犯的協議而未能處理，除台灣殺人案，還有3宗涉及港人被殺的案件，還有1宗是涉及香港的犯案者。雖然香港的執法機關已掌握了這些疑犯的去向，但由於香港與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沒有移交逃犯協定而不能移送。

他續說，由於沒有法理基礎，特區政府也曾因此而拒絕了8宗移交請求，未能移交有關人等回到犯案地點接受審訊，希望通過修例，可以處理相關案件，並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務實地審視是次的修訂。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放生性罪犯？域外司法權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一再聲稱《逃犯條例》的修訂保障不足，又擔心會「隨意」移交，但當特區政府宣佈，將移交門檻提高至7年或以上、只針對最嚴重罪行時，反對派又質疑這會令包括性罪犯等逍遙法外。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強調，在性罪行方面，涉及16歲以下受害人的性罪行，目前可以「域外司法管轄權」去處理，倘是次修例獲通過，更可以要求當地提供證據去採取檢控工作。

「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在昨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聲稱，特區政府將移交門檻提高，將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等罪行剔除，質疑政府要令港

人與「性罪行罪犯生活在一起」。

提高門檻 須找平衡點

李家超直言：「當然每一次的門檻提高，現實就是永遠都有一些案件處理不到，這是平衡點。」

他並強調，倘受害者為16歲以下，香港有「域外司法管轄權」。

李家超指出，是次修例還包括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倘修例通過，「我們更加可以利用司法互助去要求當地提供證據給我們，更加能協助我們在法律上有域外司法管轄權，針對16歲以下的性受害者外，我們還可有更多的證據檢控他（疑犯），所以我們在這方面盡量努力中。」